拍攝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立肖像權使用人 茲因申請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急難救助專案」，本人同意並授權本會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人(單位)同意並授權本會，得拍攝本人，並有無償使用該拍攝之肖像權使用權利。

二、本人(單位)同意並授權所拍攝有關本人(單位)圖像、影像，本會具有完全之著作權，得於各媒體播放募款使用。

三、上揭同意及授權事項，本人(單位)特立本同意書為憑。

　　此致

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　存照

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人(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